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

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庭及派出法庭 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 询价成交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庭及派出法庭
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询价

二、成交信息

服务单位名称：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服务单位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府大院六期 33 号楼
1604 室

中标单位联系方式：18169012563

中标报价：1. 造价咨询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《宁价费发[2010]87号文件》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%(项目按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后，咨询服务费用低于3000元，按最低标准3000元计取咨询服务费)。2. 招标代理：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《宁价费发[2002]1980号文件》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40%。

合同履行期限（工期）：按招标人要求完成

质量要求：合格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张思科、王浩楠、陈雪璐

四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五、其它补充事宜

评分第一单位主动放弃中标，第二名递补，后附放弃中标情况说明

六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盐池县人民法院

地址：宁夏盐池县文化西街

联系人：张思科

联系方式：0953-6011790

附件：

1. 盐池县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庭及派出法庭维修改造项目
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询价结果
2. 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放弃中标情况说明





盐池县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庭及派出法庭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招标代理服务
询价结果

序号	单位	造价	招标代理	签字
1	宁夏碧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4.2‰	7‰	卞寄
2	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	3‰	3.5‰	马同红
3	宁夏尚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4.6‰	9‰	卞寄
4	宁夏国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按照物价局标准下浮40%	按照物价局标准下浮40%	张昭明
5	宁夏正鑫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4.9‰	12‰	卞寄
经评审小组评审，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资质、人员、业绩和信用要求均能满足盐池县人民法院2025年审判庭及派出法庭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服务询价邀请公告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，确定成交服务方。				

张恩科 2025.12.9.

张昭明 2025.12.9

陈雪璐 2025.12.9



放弃中标情况说明

盐池县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09 日参与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庭及派出法庭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服务询价会议，经贵单位综合评选确定我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，现就我公司申请放弃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相关情况，郑重说明如下：

我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与贵单位相关的项目合作，在收到《盐池县人民法院 2025 年审判庭及派出法庭维修改造项目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服务询价公告》后，基于对贵单位的信任及项目合作的意愿，严格按照公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竞选。竞选过程中，我公司已尽最大努力基于公告现有信息进行项目研判与资源筹备。

因公告中无本项目相关具体信息，使得我公司无法对项目的实施难度、资源投入、时间成本等进行精准评估，最终导致投标阶段的误判。参加询价会议后，我公司在与贵单位对接项目详细事宜、获取完整项目概况后，发现项目实际要求与公司已签订的其他项目合同、既定人员团队排班等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。若强行承接本项目，将导致双方项目均无法保障履约质量，既违背我司的服务宗旨，也可能损害贵单位的项目推进进度与权益。

经公司内部全面评估，因项目实际要求与原研判偏差较大，受现有合作协议约束及市场资源紧张影响，短期内无法完成合规、高效的资源调配。若勉强履约，可能出现延误、质量不达标等问题，不符合贵单位对项目的高标准要求，也不利于维护双方的合作信誉。

我公司司深知放弃中标会给贵单位的项目推进带来一定影响，对此深表歉意！
我公司始终坚守诚信经营原则，此次申请放弃中标实属无奈之举，绝非主观恶意
违约。我们高度重视与贵单位的合作机会，恳请贵单位予以理解和体谅，同意我
公司的放弃申请。

后续我公司将全力配合贵单位相关工作，尽力降低对项目推进的影响。同时，
我公司仍希望未来能有机会参与贵单位的其他项目合作，以实际行动展现我公司
的服务能力与诚意。

供应商：宁夏鸿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

2025 年 12 月 09 日